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证券代码：300090）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与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因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在停牌期满1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满2个月前，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日和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同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前期筹划事项进展、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停牌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2017-146、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5日